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涉及總資助為何；
- c) 關於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確實時間表為何；
- d) 當局是否有措施打擊濫用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e) 計劃於2012年6月起分階段實施，當局承諾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確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2014及2015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渡輪營辦商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3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sup>(註1)</sup>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sup>(註2)</sup>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sup>(註3)</sup>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b)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 (c)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截至2016年3月底，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4個，涉及496條路線，各佔總數96%。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8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123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237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8條跨區路線。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及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 (d) 政府重視「優惠計劃」的監管工作。運輸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須透過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車/船費。現時，公

公共交通營辦商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費用或繳交附加費。營辦商也可對其作出檢控，或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亦有定期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大型監察調查。

至於有關監管各營辦商的工作方面，運輸署會審視由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優惠計劃」的相關記錄，包括查核「優惠計劃」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日常報表，當中乘客人次、相關的交易紀錄、票價差額、濫用紀錄及異常交易都在查核之列。如發現異常之處，即會進行調查，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相關情況。若有懷疑個案，運輸署會請警方調查。運輸署亦會執行其他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套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定期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進行的報告。運輸署亦會不時派員檢查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實地檢查及測試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 (e) 政府在優惠計劃早期開展時，曾公開表示政府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當時的計劃是優惠計劃會分階段在2012-14年度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實施，所以預計會在2016-17年度就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期間，政府決定自2015年3月開始將優惠計劃分批擴展至專線小巴，所以檢討計劃的工作會待優惠計劃全面擴展至專線小巴3年後，才會開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資助「暫託幼兒服務」及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暫託幼兒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所受惠幼兒人數為何；有否檢討服務對象範圍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幼兒照顧訓練課程的預計推出日期為何，所涉單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暫託幼兒服務實際開支分別為2,100萬元及2,510萬元，而有關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76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營辦機構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以及受惠幼兒人數的資料。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
- b)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名額由2015-16年度的3 039個增至2016-17年度的3 109個，增幅為70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現時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b) 有否定期檢討長者對服務的需求量，從而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長者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 097 <sup>[註1]</sup>	9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 289 <sup>[註2]</sup>	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829 <sup>[註3]</sup>	6

<sup>[註1]</sup>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b) 我們一直密切注意服務需求，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為進一步支援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加資源以提供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額外名額，所涉及全年開支約為1,700萬元。此外，社會福利署已在新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或改建為安老院舍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自2017-18年起可新增共5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重建或擴建現有服務設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預期可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內，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分別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模式服務」的人數為何；
- b)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第二階段調整試驗計劃模式，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單一的家居照顧服務，以配合長者實際需要；
- c)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增加服務券的數目，以令更多長者受惠；
- d) 有否計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檢討，並考慮擴大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及使用範圍，如有，預計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5年12月底，合共有2 794名長者曾先後參加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當中有1 898名長者曾經或現正使用服務券。在這1 898名長者當中，曾經或現正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模式服務」的長者人數分別為1 311名及587名。
- b) 為使服務靈活性有所提高，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模式將包括：
  - (i) 單一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ii) 單一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
  - (iii) (i)和(ii)的混合模式。
- c) 獎券基金已撥款約6.4億元，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

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將成立一個中央工作組，以加強對認可服務提供者的監察及為服務券使用者提供協助。第二階段將發出額外1 800張服務券，如第一階段的1 200名現有服務券持有人選擇過渡至第二階段，服務券數目最高可達3 000張。

- d)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研究評估，因應研究中心的中期評估結果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將服務對象的範圍擴大，除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外，亦包括經評估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第二階段的覆蓋範圍亦將由八個地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社署正進行籌備工作，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繼續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初步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會進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研究，其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向政府提交報告及推出計劃？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計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43萬元。

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17年度新增設16個公務員職位，以籌備及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64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是否有計劃就《安老院條例》進行檢討及修訂，包括改善人手編制及院舍安全質素，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調查的投訴及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的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3 949
調查投訴宗數	257	217	205
勸諭信數目	3 204	3 028	2 028
警告信數目	364	320	297

過去3年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共進行了15宗檢控，並沒有安老院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同期，有2間安老院的牌照不獲續期。

- b) 在檢視及探討修改相關法例的可行性方面，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循各方面繼續多聽意見，檢視不同的方案。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探討進一步改善監管安老院的機制，以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過去3年，成功轉型數字分別為何，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未來3年預計轉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社署會在未來繼續推行轉型計劃，細節仍在籌劃中。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如下：

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3-14	50	8 216
2014-15	1	285
2015-16	-	-
總計	51	8 501

推行轉型計劃所需人手已由社署現有人手承擔。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109.2	2,335.8	2,47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起推行，試驗計劃長達5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按年列出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受惠院舍及人數為何；計劃成效為何；
- b) 會否將計劃常規化，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
- b) 我們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參考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計劃於2016年初推出先導計劃，並在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的成效，有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3月以獎券基金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本身的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

先導計劃由現時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32個朋輩支援者職位，朋輩支援者在接受訓練後及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會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並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員進行外展或關懷探訪，以及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社署會在先導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成效，以助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及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會否在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的成效，有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2,700萬元，於2016年4月開展為期30個月的先導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相關的康復單位及前線員工提供支援。
- b) 社署將在2016年第二季委託學術機構檢討計劃成效，以助政府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2016-17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 (c) 據知，醫管局、社署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重新檢視現有的服務模式和共同草擬《嚴重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服務框架》，有關進度為何，詳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在過去三年，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4 294	221.6
2014-15 (實際)	25 662	254.8
2015-16 (修訂預算)	23 782 (截至2015年12月底)	281.1

- (b)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868億元。
- (c) 為了加強各界別在提供嚴重精神病患者社區支援服務上的溝通和合作，以便更有效回應病人及社會的需要，醫院管理局、社署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檢視現有的服務模式和共同草擬《香



港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個人化復康支援服務框架》(《服務框架》)。目前，專責小組已就《服務框架》的初稿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及病人組織，並預期在2016-17年度推出《服務框架》及就當中的建議開展跟進工作。

- 完 -